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终止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及相关调整事项、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

6、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 2023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